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:孔韻菊 電話:037-559712 傳真:037-324626

電子郵件: kung5933@ems. miaoli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處學前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300660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066053 113E0114699-01.pdf、0066053 113E1124756-01.pdf)

主旨:有關苗栗縣「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」業已於113年3月12日經縣務會議同意公告廢止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27日苗衛疾字第 1130006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「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」業已於113年3月12日經縣務會議同意公告廢止,該局將另行進行「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」公告。
- 三、倘在未完成上述公告前,本縣停班課請先依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「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」(附 件一)辦理。
- 四、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,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, 與歷年相比已創近十年以來同期最高,且近四週教托育機 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累計已超越去(2023)年同期。依據





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,腸病毒疫情每年約自3月下旬開始 上升,預計最快可能於4月進入流行期,於5月底至6月中達 到高峰。

五、請持續注意學幼童傳播風險及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,並落實肥皂洗手等個人手部衛生;另,教托育機構應定期清潔環境及重點消毒,時常清洗消毒兒童常接觸之物品及玩具,並持續教導學童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,加強學童正確勤洗手、生病在家休息等正確防疫觀念,以避免疫情發生。

正本:苗栗縣所屬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(均含附件) 12024/93/38





